

# 闲置土地认定书

瑞自然资闲认字（2020）01号

欧林珠：

你方于2002年8月8日与原德宏州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城市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CR-94-1001），宗地位于姐告7号路以西、14号路以北（姐告兴姐路以北、中缅街以西），面积为2533.335平方米。于2010年3月17日，你方与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原德宏州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宗地签订《关于欧林珠用地调整规划、改变用途的协议》；你方根据《关于同意欧林珠变更土地用途的批复》（姐土建复字[2010]37号）文件规定，将上述宗地变更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瑞国用（2011）第1-095号〕，面积为227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协议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0年6月1日前按规划要求开工建设。

上述宗地存在未按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且超过9年零6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等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文号瑞自然资闲调字〔2020〕01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你方自身原因造成未达到动工开发标准且未按《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截至2020年1月3日止已满两年且超过9年零6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吕学仁 联系电话：06924148812

联系地址：云南省瑞丽市新建路2号新政府大楼七楼729室

